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市交函〔2022〕245号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第四期交通运输领域招投标专项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有序推进全市交通建设领域招投标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市场，梳理一批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融合贯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案例一

某省道跨江大桥施工招标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造假，骗取中标。

负面行为：弄虚作假。

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

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案例二

某省道改建工程施工招标，张某等人组织多家公司采用统一制作投标文件、统一安排投标的方式串通投标，该项目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为张某等人组织的围标串标公司。

负面行为：串通投标。

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案例三

某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该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期间，某投标人拒绝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在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撤销文件。

负面行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1.《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3.《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得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